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违改〔2020〕2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清远市金辉世纪装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5499K78G

法定代表人：罗晖

地址：罗定市双东街道工业三路78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7月21日对位于罗定市双东街道工业三路78号清远市金辉世纪装修有限公司进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1、现场检查时，荔港湾花园项目（一期）正常施工，现场可见有1台钩机和1台塔机正在作业，有工人正在扎铁和钉木板。通过调查了解，你公司在2020年7月11日22时至次日凌晨1时期间进行了夜间施工。经核实，你公司在该时段的夜间连续施工作业未经我局批准，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有振棒机2台、打磨机1台、泵机1台，产生的噪声影响周围环境，引起附近居民投诉。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
2.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3. 清远市金辉世纪装修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4. 现场取证照片资料1份；
5. 法定代表人罗晖晖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防治法》第四章第三十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公司改正上述未经批准进行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环境违法行为。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公司应当尽快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附具相关证明材料。你公司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法进一步处理。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22日印发
